

## 轉售限制

香港房屋協會(下稱“房協”)出售的「翠嶺峰」住宅單位受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條款所限制：

用途 - 各單位只限作住宅用途。

### 回購單位、轉讓、抵押、出租及按揭等 -

- I. 買方於簽立轉讓契約後，有關單位的轉讓、抵押、出租及按揭等，均受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約束。根據政府批地契約的規定，除非政府批地契約內容另有許可，業主在未向政府補地價前，不可將單位自由轉讓、抵押、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的權益。
- II.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首兩年內，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，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。房協可按照原來的買價，扣除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後，回購該單位。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，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，業主可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，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、轉讓、按揭、抵押或出租。
- III. 在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兩年後但在首五年屆滿前，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，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。房協可選擇回購該單位，回購價由房協訂定，並須扣除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。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，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，業主可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，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、轉讓、按揭、抵押或出租。
- IV.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屆滿後，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，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、轉讓、按揭、抵押或出租。

**注意：**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，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。再者，房協不會回購是次出售的「翠嶺峰」住宅單位。

- V. 買方可於簽立轉讓契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，於「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」將單位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毋須補地價。
- VI.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，是根據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。「翠嶺峰」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及公佈後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。訂定及公佈售價與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，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。因此，在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。而補地價款項將以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計算。

**注意：**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詳情請參閱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。